

出國報告(出國報告:訪視)

赴馬來西亞參訪台灣學校及參加
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 2006 文華之夜

服務機關:教育部

姓名職稱:林督學兼主任委員淑貞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

出國期間:95年9月28日至10月1日

報告日期:95年12月18日

赴馬來西亞參訪台灣學校及參加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

2006 文華之夜出國報告目錄

壹、 目的

貳、 行程及經過

參、 參訪心得

肆、 建議

伍、 附錄

(一)、檳吉台灣學校校慶節目表

(二)、吉隆坡台灣學校簡報程序

(三)、文華之夜節目單

(四)、文華之夜活動剪報

(五)、參訪活動照片

赴馬來西亞參訪台灣學校及參加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 2006 文華之夜出國報告 摘要

壹、目的

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以下稱留台聯總)為慶祝成立 32 週年，於今(95)9月30日在吉隆坡舉辦文華之夜，本人奉示代表教育部杜部長正勝前往參加，並順道參訪所主管之 2 所台灣學校包括吉隆坡台灣學校、檳吉台灣學校。

貳、行程及經過

第 1 天(95 年 9 月 28 日): 去程及參訪檳吉台灣學校

第 2 天(95 年 9 月 29 日): 參訪吉隆坡台灣學校

第 3 天(95 年 9 月 30 日): 拜訪馬來西亞華校董總、參加中馬台灣商會雙
十慶典暨中秋晚會、出席留台聯總 2006 文華之夜

第 4 天(95 年 10 月 1 日): 列席僑情工作座談會及返程

參、心得與建議

本次馬來西亞之行，時間雖短，但行程緊湊，一路上所接觸的人、事、物，讓我對台灣學校辦學者及家長堅持讓子弟接受銜接國內教育之課程及其不忘本的精神；以及馬國留臺聯總及各地校友會對保存中華文化的使命感及對鼓勵馬來西亞華裔子弟來台留學所投入之努力與心力，印象深刻，其精神令人感佩。

以下謹就此行之心得，提出 9 項建議供參：

- 一、為使檳吉台灣學校永續經營，建議學校董事會應積極解決目前校地租用之問題，尤其學校目前有租用鄰近校地興建綜合體育館之計畫，最好先價購校地，俟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再行興建新校舍。
- 二、「海外台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自 94 年 3 月 7 日發布以來，兩所台灣學校為配合該辦法所須建立之學校章則制度，仍有待教育部提供更多的行政指導，以協助學校健全體制。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亦應研議修訂辦法，以依法行政。
- 三、兩所台灣學校因需配合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全國理事 2 年一任之任期，而明訂學校董事會董監事任期為 2 年，依上開辦法雖無違法之虞，但因董監事任期較短，難免對學校人事校務運作等產生影響，建議台商總會能對該問題深入評估與檢討，研議依私立學校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將董事會董監事每屆任期延長為 3 年之可行性。
- 四、海外台灣學校除具教育功能外，也是我駐外單位聯繫僑胞，舉辦重大慶典活動之場所。建議教育部可配合學校社團活動需要，酌予補助藝術性或展演性活動經費，以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配合節慶或特殊需要展演或展出，以利維繫僑胞對我政府之情感。
- 五、建議兩所台灣學校善用學校之師資及場地，為校內馬籍學生、家長或鄰近地區之馬來人開設華語課程，使學校成為海外推廣華語之重要據點。

- 六、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主導下之華文獨立中學學生係馬國留台學生之主要來源之一，儘管該總會友我之立場已有改變，未來如何強化台灣高等教育之優勢及加強各大專校院之特色之宣導，以吸引更多馬國學生前來我國留學，仍有待進一步努力。
- 七、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每年所辦文華之夜，係有效聯繫留台校友感情之最重要活動，甚至其各分會所辦文華之夜所凝聚之留台校友力量亦不容忽視。建議除僑委會外，教育部未來應持續以實際行動表達我教育最高主管機關對其之支持、肯定與關懷。
- 八、建議教育部每年在馬來西亞辦理之招生宣導說明會，能與留台聯總合作，俾於宣導團返台後，留台聯總仍能持續提供後續諮詢服務。
- 九、馬來西亞僑界建議教育部在駐馬來西亞經濟文化辦事處設文化組或指派專人辦理文教業務，以加強對該國學生來台留學之輔導及資訊服務。

赴馬來西亞參訪台灣學校及參加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 2006 文華之夜出國報告

壹、目的

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以下稱留台聯總）為慶祝成立 32 週年，於今（95）9 月 30 日在吉隆坡舉辦文華之夜，特邀請教育部杜部長正勝擔任大會貴賓，杜部長因另有要公，未克前往，爰指派本人代表參加，並同意順道參訪所主管之 2 所台灣學校包括吉隆坡台灣學校、檳吉台灣學校，俾對校務有進一步瞭解。

貳、行程及經過

第 1 天（95 年 9 月 28 日）：去程及參訪檳吉台灣學校

95 年 9 月 28 日上午搭乘 8 時 30 分華航 CI0673 班機飛往馬來西亞檳城，於下午 1 時 10 分左右抵達。檳吉台灣學校盧朝燃董事長、高建明校長、洪鵬翔執行董事前來接機，告知明天 9 月 29 日為該校成立 1 週年校慶，為配合本人之到來，特提前在今天下午 4 時舉行。對於這突如其來的安排，令我有些詫異，然想到能恭逢其盛，也就只能欣然接受。

一到學校，只見中華民國國旗到處飄揚，一位很可愛的小女生為我獻上一束花，讓我受寵若驚。只見每個同學臉上洋溢著笑容，積極在為校慶活動作準備，我則被安排到會議室聽取校長簡報，並與董事

會、家長會代表座談。

會後，進行校園參觀，由於該校學生僅 130 餘人，為 1 所迷你型學校，不到 20 分鐘就走完全部校園。4 時一到，所有人都往學校唯一的廣場集合，在高中 2 位女同學擔任司儀下，學生展開歷時約 50 分鐘的精彩表演節目。董事長和我都被安排致詞。我以有獎徵答方式送出所帶去的小禮物，整個校慶活動在大家分享校長、董事、家長代表和我所切蛋糕，慶祝學校邁入第 2 年的愉悅氣氛中結束。

晚上，學校安排歡迎晚宴，除多位董事前來參加外，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檳城分會葉燕新會長也來參加，送來請帖，邀請本部派員參加該會 11 月 10 日所辦之文華之夜。在賓主相談甚歡下，於晚上 10 時左右我才回到下榻的長榮飯店，結束第一天忙碌的行程。

第 2 天 (95 年 9 月 29 日)：參訪吉隆坡台灣學校

早上，盧董事長於 7 時 40 分到飯店接我到機場，我於上午 9 時 5 分順利搭乘馬航 MH1139 班機飛往吉隆坡。

下機後，除吉隆台灣學校余金明校長、林河谷執行董事賢伉儷外，留台聯總劉天吉會長及文教組張和風副主任也來接機。經短暫致意後，我隨同余校長前往學校。

到校後，先在校長室與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會談，瞭解渠等均新接任，過去即在學校擔任志工，因關心學校，因此經常扮演家長及學

校間溝通的橋樑。在校長、教務主任、執董、家長會會長、副會長等人陪同下，我參觀了整個校園。該校由於獲得教育部補助，因此校園蓋得美輪美奐，設備也非常新穎，並有寬敞的運動場及室內活動中心，與檳吉台商學校之校園實有天壤之別。

下午，學校安排校長簡報及與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座談。校長於簡報中提出希教育部補助該校成立管樂隊之需求；教師則反應進修需求，希讓未具教師證者取得教師證書；並對教育部即將修正發布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將僑生海外居留年限由原來 8 年改為 6 年（醫、牙醫、中醫系除外）表示非常高興，因該規定正好可以解決該校一位學生因居留年限不足，無法回台升學之問題。座談會歷時約 1 小時結束。

晚上，學校舉辦歡迎晚宴，余校長賢伉儷、台商總會杜書垚副會長賢伉儷、中馬區台商會黃信賢會長及學校董監事、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薛台君秘書、吳憶苓秘書共同出席。席間，杜副會長及林執董對台商總會必須負起辦學之責，表示負擔沈重，建議將台灣學校交由教育部接管，或比照日僑學校作法，教師由政府指派，並由政府負擔人事費用。由於是項建議與法規及教育部鼓勵私人興學之政策不符，我予以婉拒，並期勉總會能基於照顧台商子弟教育之立場，繼續支持台灣學校發展，教育部亦會盡量予以支持與協助。晚餐結束回

到下榻之公主酒店已是深夜 11 時。

第三天 (95 年 9 月 30 日)：拜訪馬來西亞華校董總、參加中馬區台灣商會雙十慶典暨中秋晚會、出席留台聯總 2006 文華之夜

早上，在留台聯總何宗榮財政、魏文地主任及張和風副主任陪同下，前往馬來西亞行政中心博特拉再也市鎮參觀。中午，前往新世紀學院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以下簡稱董總）主席兼該校理事會主席葉新田博士及理事於學校餐廳之貴賓室餐敘。

此次會面係由留台聯總主動安排，主要目的係為致贈其所編撰之「台灣留學指南」，請董總轉交所管轄之華文獨立中學（以下簡稱獨中），並由我代表政府繼續歡迎獨中畢業生來台就讀大學。在匆匆參觀該校行政部門後，我們即揮手道別。

下午 4 時，在留台聯總林明才副會長及姚迪剛副秘書驅車陪同下，我們與僑委會楊黃美幸副委員長及辦事處薛秘書、吳秘書會合，一起前往吉隆坡台灣學校參加中馬區台灣商會所辦雙十慶典暨中秋晚會。晚會於晚上 6 時準時開始，與會人員包括台商、家長、學校師生等將整個活動中心坐滿，場面非常熱鬧。

由於我們需要趕場，因此在黃信賢會長開場後，楊黃副委員長、曾慶源處長及我分別代表僑委會、辦事處及教育部致詞，表達我政府對僑胞之關心，並賀佳節愉快。在吃完第一道菜後，我們即匆匆離席，

並於晚上 7 時 30 分前抵達留台聯總文華之夜會場—公主酒店，也是我下榻的旅館。

今年文華之夜參加校友相當踴躍，捐席桌數達 101.5 桌，與會者除馬來西亞校友會外，尚有來自印尼、新加坡、日本等國之校友會以及媒體朋友。總會原擬邀請馬國高級長官與會，但因適逢週六，且農曆 7 月剛過，這些長官每人當晚都有多場婚宴必須趕場，因此，今年的文華之夜只有我政府派員，並隨晚會之程序多次上台，充分表達我政府對這些留臺校友之支持與關懷。

我利用致詞機會，除對今年 35 位獲得 15 萬元優秀華裔學生獎學金中，馬國僑生即佔了 21 位的優異表現予以表揚外，並將教育部即將修正發布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修正重點，特別是縮短海外居留年限及讓離台 2 年以上之留臺大學畢業生可以以申請方式來台就讀研究所之新規定向大會報告，引起熱烈的迴響，隔天四大華文報紙對此消息也都有所報導。

本次大會除舉辦第 17 屆全體理事就職儀式外，總會並致贈殘障團體愛與關懷義款。最大特色即在舉辦「台灣留學指南」推介儀式，大會除播映多媒體及由主編現身說法闡述該書（含光碟）編撰經過及理念外，並舉行公開贈書儀式，由楊黃副委員長及我分別代表僑委會及教育部接受贈書。在全體與會人員合唱中華民國頌及梅花歌聲中，

晚會逐漸步入尾聲，在舉杯互敬中，彼此互道珍重再見。

第四天（95年10月1日）：列席僑情工作座談會及返程

早上原本未排行程，我輕鬆的與留台聯總多位幹部共享早餐並閒話家常及有關馬國教育狀況。9時50分左右，坐在我對面的張和風副主任突然接到電話，希望我立即到僑委會所辦僑情座談會會場，回應僑界反應有關教育之問題。

經聽取欲會人員之意見，主要可歸納如下：

- 1、 面對中國、新加坡之強力競爭，馬國學生留臺人數有減少之趨勢，建議教育部在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派員，專責處理學生赴台留學問題。
- 2、 建議台灣各大學應積極參與海外高等教育展、技職教育展，爭取馬國學生赴台留學。
- 3、 新加坡或當地大學放榜時間較早，馬國學生因不確定能否被台灣之大學錄取，一旦有入學機會，便放棄來台，建議海外聯招會提前馬來西亞地區之放榜時間，以利招生。
- 4、 為維護教師福利，建請政府直接接管馬來西亞之台灣學校。
- 5、 建請教育部提供台灣高等教育之優勢說帖，以利招生宣導。

上述意見除了第 4 點與政策不符不可行外，其餘各點都有參考之價值，值得研議。

會議結束後，我立即收拾行囊，辦妥 CHECK-OUT，在留台聯總安排下，前往當地著名的肉骨茶餐廳用午餐，然後直奔機場。辦事處之薛秘書及吳秘書陪同楊黃副委員長及我經禮遇通關後，我們順利搭上華航 CI 656 班機由吉隆坡飛往桃園機場，於晚上 6 時 30 分抵達，結束 4 天緊湊而忙碌的行程。

參、參訪心得

一、檳吉台灣學校部分

- (一) 檳吉台灣學校係於 2005 年 8 月 1 日設校。該校之設立係因英業達集團無意續辦檳城台灣學校，為免影響該校學生受教權益，馬來西亞台商總會及檳城分會乃向該集團以極低廉之租金租得現址房舍，於 2005 年成立檳吉台灣學校，繼續提供檳城台商子弟有銜接國內教育之學校。對於台商總會及檳城分會熱心教育，集資興學及不忘本之精神，實在令人敬佩。
- (二) 該校董事會除部分董事由辦事處指派人員及 1 位僑務委員擔任外，其他成員包括台商總會、吉打州、檳城州台灣商會指派人員。因商會理事任期 2 年，造成學校董

事會董、監事任期亦需配合為 2 年，並有 1 位執行董事駐校督管，形成特殊制度。

(三) 該校目前設有小學部 6 班，國中部 3 班，高中部 3 班，總計 12 班。學生 139 人，其中中華民國國籍者 132 人，其他國籍者 7 人。教師 29 人，其中中華民國國籍者 15 人，當地籍者 13 人，其他國籍者 1 人。整體而言，學校規模偏小，教室空間亦不大，但師生間互動良好，學生活潑且有禮貌，尤其學校重視中華傳統文化之傳承及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除安排讀經課程外，每週尚規劃有中心德目，強調倫理於日常生活中之實踐，形成該校之一大特色。

(四) 該校之缺點在缺乏活動空間及專科教室。學生活動場地大約只有 40 多坪，僅有一個藍球架，體育課每 2 週須安排一次到校外上課，對成長發育中需要大運動量之中小學生而言，實非理想之校園環境。專科教室也因空間狹小，教學及實驗器材有限，教學品質恐受影響。

(五) 儘管學生學習環境不是很理想，但該校高三學生在教師及教育部所派教育替代役男之全力指導下，今年有

5位應屆畢業生返國升學，全部進入理想中的國立大學甚至醫學系就讀，大大鼓舞全體學生及家長對學校之信心。

- (六) 該校目前已廉價租到緊鄰學校之土地，亟需興建多功能綜合體育館，以擴大校園空間，改善教學及活動條件，使學校健全發展。

二、吉隆坡台灣學校部分

- (一) 吉隆坡台灣學校係於1992年設校，1998年奉指示由僑委會移由教育部管轄。經教育部之大力支持，該校在現址上興建校舍，經營迄今，不僅校園完整，校舍美侖美奐，且學校在師生、家長關心下，重視環境美化及綠化，該校已成為吉隆坡台商聚會或舉辦活動之重要場所。

- (二) 該校董事會除由辦事處指派人員擔任教育董事外，其餘董監事都由台商總會及中馬區台灣商會指派之人員擔任，和檳吉台灣學校一樣，亦有一位執行董事常駐在校，督管部分業務。由於余金明校長係於今年7月新上任，目前看來，校長頗獲董事會及家長會之支持，三者間互動良好，此應與校長豐富的行政經驗及善於

溝通協調有關。

(三) 學校目前有幼稚園 3 班，小學部 6 班，國中部 3 班，高中部 3 班，總計 15 班。學生 285 人，其中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132 人，當地籍者 74 人，其他國籍者 79 人。教師 27 人，其中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15 人，當地籍者 9 人，其他國籍者 3 人。學校規模為檳吉台灣學校 1 倍大，採小班教學，教室全部冷氣，經營成本高，據稱，學校目前財務收支尚未平衡。

(四) 該校重視外語及電腦教學，連幼稚園都有專屬之電腦教室。此外，有完善之家政烹飪教室，除了提供師生課程教學使用外，社區及家長也會利用該場地辦理相關餐飲活動，拉近台商間彼此距離。該校於簡報中希望教育部能補助其成立管樂隊，以鼓勵學生學會一種樂器，日後並可配合校內外各種慶典活動演出。

(五) 教師教學負擔重，流動率偏高，部分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均希望教育部能提供機會，使其能利用寒暑假回台進修教育學分。然因師培大學之教育學分班必須報考，且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才可取得教師證書，因此，該校教師如需做專業成長之進修，教育部可

以協助，但協助取得教師證書，則恐愛莫能助。

三、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一) 董總成立於 1954 年，是馬來西亞維護與發展華文教育的全國領導機關；另有華校教師會總會，簡稱教總，成立於 1951 年。馬來西亞華文教育即係在該二單位分工合作下，由董總主導全國華文獨立中學發展工作委員會及相關行政部運作；教總主導全國華文小學發展工作委員會及相關行政部運作。

(二) 1969 年在董教總下成立獨立大學有限公司，1994 年成立董教總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創辦了新紀元學院。該校已另購地 100 英畝，於 2004 年在雪邦新校園開始動土，進行 15 英畝之首期工程，希望能將該校提升為大學，以實現小學、中學至大學之完整華文教育體系。

(三) 由於董總主導之華文獨立中學（簡稱獨中）近幾年來在董總人事更迭及中國大陸積極作為及提供優渥誘因下，升學策略已有改變。以往對應屆畢業生多鼓勵來台升學，但現亦鼓勵學生前往中國大陸升學。

(四) 留台聯總為維繫與董總之關係，特安排本次拜會，試圖拉近董總與台灣之關係，並提供多本剛出版之台灣留學指

南，請其轉致所轄之華文獨中參考。惟從葉博士對接受該書之冷淡態度及原擬安排 1 小時之交流座談，因該校負責聯絡人一直聯繫不上，葉博士亦表示不知有此安排之說法來看，多少證實僑界所傳董總已傾向中國大陸的說法。

四、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簡稱留台聯總）及文華之夜

（一）留台聯總係於 1974 年 7 月 16 日在馬來西亞正式獲准註冊，為該國全體留台人之最高代表機構，其下包括有台大、成大、政大、雪師、中興、逢甲、東海、淡江、中原、國防醫學院、屏東科大、輔大等 12 個大學校院校友會及雪隆、沙巴、砂撈越、吉坡、檳城、霹靂、霹靂金寶、森美蘭、馬六甲、麻坡、搭株、居變、新山、永平等 13 個同學會，組織龐大且健全，在馬來西亞僑界有相當之影響力，提供留台校友完善服務與照顧。

（二）馬來西亞留台同學人數向來為各地之首，目前約有 3200 名學生在學，對我國各級學校及社會文化的多元發展與刺激，可說貢獻良多。而學成返回僑居地之校友現亦已超過 3 萬多人次，分別在各行各業、不同領域發展，即使大多數人之學歷不被馬國政府所承認，但其實際工作表現卻深獲社會好評。僅以全馬 60 所獨中教師言，留台老師多達

1048 人，服務年資超過 25 年者有 138 位，由此可見留台老師對馬國華文教育之貢獻。

(三) 儘管馬來西亞政府並不承認我國大學學歷，但多年來在留台聯總極力爭取與努力下，1996 年 5 月 2 日該國憲報正式公布承認台灣 8 所醫學院的醫科及牙醫學位，往後又繼續承認台大、台北及高雄醫科大學的藥學系。為爭取更多的學位承認，留台聯總特設一小組，加速資料蒐集工作，提供備忘錄給馬國政府部門。

(四) 留台聯總會對鼓勵馬來西亞華裔學生來台升學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下設文教組、升學輔導組、獎貸學金組、學位承認組等 13 個小組共同推動會務。其中，獎貸學金係自 2000 年開始運作，每年貸學金原僅能撥出 5 名。2004 年在現任劉會長帶領下，發動大型籌款活動，達成籌足百萬元宏願，自 2005 年開始，貸學金名額已增至 10 名，嘉惠更多清寒學子來台完成高等教育。

(五) 一年一度之「文華節」慶典乃是留台人之盛事，每年 7 月在留台聯總成立週年紀念期間，該會會推出一系列活動計畫，如：逢甲校友會主辦獨中電腦教師訓練班；中興校友會主辦全國獨中統考優秀獎等。壓軸好戲則是「文華之

夜」，為留台人每年一度的大團圓，來自全馬各地留台同學及亞洲區留台校友會會長及代表齊聚一堂，通常也會邀請我教育部部長、僑委會、馬國華裔部長、社團領導人參加，已成為留台人之一項傳統活動。

- (六) 今年留台聯總為成立 32 週年所辦「文華之夜」，特別舉辦台灣留學指南一書（含光碟）之推介儀式。該書及光碟之出版係經該會籌備 8 年才完成，完全從馬來西亞學生角度看如何來台升學問題所編撰之鉅著，大會除了特別製播多媒體短片，隆重之推介外，並由楊黃副委員長及本人上台，代表僑教會及教育部接受劉會長之公開贈書儀式，此一精心安排堪稱為本年度文華之夜之一大重頭戲。該書的光碟將免費供馬國文教團體索取，由此可見留台聯總對推動馬國學生來台留學可說是不遺餘力，令人感佩。

肆、建議

本次馬來西亞之行，時間雖短，但行程緊湊，一路上所接觸的人、事、物，讓我對台灣學校辦學者及家長堅持讓子弟接受銜接國內教育之課程以其不忘本的精神；以及馬國留臺聯總及各地校友會對保存中華文化的使命感及對鼓勵馬來西亞華裔子弟來台留學所投入的努力與心力，印象深刻，其精神令人感佩。

以下謹就此行所見，提出 9 項建議供參：

- 一、為使檳吉台灣學校永續經營，建議學校董事會應積極解決目前校地租用之問題，尤其學校目前有租用鄰近校地興建綜合體育館之計畫，基於在租用之土地上興建新校舍，可能引發之風險變數及不確定性相當大。根本解決之道仍是應先行價購校地，俟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再行興建新校舍，如此亦較有可能獲得教育部之經費支持。
- 二、「海外台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自 94 年 3 月 7 日發布以來，不論檳吉台灣學校或吉隆坡台灣學校為配合該辦法所須建立之學校章則制度，因學校行政人員更迭及對國內法規較不熟悉，迄今尚未建置完成，有賴教育部提供更多的行政指導，以協助學校健全體制。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亦應修訂辦法，以期依法行政。
- 三、檳吉台灣學校及吉隆坡台灣學校依上開輔導辦法係定位為私立學校，其部會之董監事任期因需配合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全國理事 2 年一任之任期，造成與私立學校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每屆任期為 3 年之規定不符。教育部為避免學校有違法之虞，已於上開辦法中明訂海外台灣學校董事任期可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教育部核准於董事會組織章程另定。然多年來實

務運作之結果，由於董監事任期較短，2年更迭一次，對學校人事校務運作等多少產生影響，建議台商總會能對該問題深入評估與檢討，研議延長學校董監事任期之可行性。

四、海外台灣學校之設立，不只在提供台商子弟高品質且可銜銜國內學校之教育，也是我駐外館處及僑委會聯繫僑胞，舉辦重大慶典活動之場所。建議教育部可配合學校社團活動需要，酌予補助藝術性或展演性活動經費，一方面具有教育意義，鼓勵學校其發展特色，且可配合節慶或特殊需要適時做展演或展出，以利維繫僑胞對我政府之情感。

五、建議檳吉台灣學校及吉隆坡台灣學校能善用學校之師資及場地，為校內馬籍學生、家長或鄰近地區之馬來人開設華語課程，使學校成為我在馬來西亞推廣華語之另一重要據點。

六、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主導下之華文獨立中學學生係馬國留台學生之主要來源之一，儘管董總目前已向中國大陸傾斜，然而台灣完整成熟的大學教育、彈性優越的多元學制、相對廉宜的就學費用、充實開放的校園生活、優惠便捷的僑教政策、悠久多元的文化環境，係每年吸引馬來西亞學生前來升學之主要原因。未來如何加強宣導各大專校院之特色及台灣高等教育優勢之說帖，有待進一步努力。

七、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每年所辦文華之夜，係有效聯繫留台校友，維繫其對台灣之感情與支持之最重要之活動，甚至其各分會所辦文華之夜所凝聚之留台校友力量亦不容忽視。建議除僑委會外，教育部亦宜適時派員參加，或以部長名義致贈書面賀詞或賀禮，以實際行動持續表達我教育最高主管機關對其之支持、肯定與關懷。

八、建議教育部每年在馬來西亞辦理之招生宣導說明會，能與留台聯總合作，俾於宣導團返台後，留台聯總仍能持續對有意留台學生提供後續諮詢服務；宣導團所聘講師亦應對馬來西亞之教育有所認識，方能有效解答學生所詢問題。

九、馬來西亞僑界建議教育部在駐馬來西亞經濟文化辦事處設文化組或指派專人辦理文教業務以加強對該國學生來台留學之輔導及資訊服務，可供教育部參考。

最後，謹對在此行中所給予熱誠接待與協助的每一個人，致上個人最深之敬意與謝意。